



MASSACHUSETTS 聯邦
公用事業局

MAURA T. HEALEY
州長

KIMBERLEY DRISCOLL
副州長

REBECCA L. TEPPER
能源與環境事務秘書長

ONE SOUTH STATION
BOSTON, MA 02110
(617) 305-3500

JEREMY C. McDIARMID
總統

STACI RUBIN
專員

ELIZABETH A. ANDERSON
專員

2026 年 4 月 24 日

**Massachusetts 公用事業局 (DPU)
擬議規則制定修訂摘要針對運輸網路公司及司機**

DPU 監管共享乘車公司，亦稱為 Transportation Network Companies，簡稱 TNCs 以及為這些公司服務的共享乘車司機。為了提高司機與乘客的安全，DPU 提議更新現行法規 (220 CMR 274)。擬議法規將修改 DPU 的 TNC 司機適格性標準 (Suitability Standard)，以促進司機適格性判定的安全性、公平性與行政效率。此外，DPU 提議更新有關司機適格性聽證會、TNC 停權審核 (Deactivation Review) 以及司機所駕車輛電動化的法規。

有關擬議法規修訂的更多資訊如下，包括一份將現行規則與擬議司機適格性標準修訂進行對照的表格。

歡迎您就擬議法規提交書面意見。請於 **2026 年 7 月 2 日** 之前，將您的意見發送郵件至 dpufiling@mass.gov 以及 Zachary.Caunter@mass.gov。

DPU 亦將針對這些修訂舉行公聽會：

- 6 月 8 日上午 10:00 於 Zoom 及 DPU 辦公室親自舉行
1 South Station, 3rd Floor Hearing Room,
Boston, MA 02110
- 6 月 11 日下午 2:00 於 Zoom 或 Lawrence Public Library Sargent Auditorium 親自舉行
51 Lawrence Street,
Lawrence, MA 01841

特權、保密且受保護的通訊，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

FAX: (617) 345-9101
www.mass.gov/dpu

司機適格性聽證會與 TNC 停權審核

擬議法規 (220 CMR 276.00) 將取消初次司機申請人——即目前尚未持有背景調查核可證書 (Background Check Clearance Certificate) 者——在因推定或裁量性原因被 DPU 判定為不合格時獲得申訴聽證會的權利。取而代之的是，法規將允許 DPU 根據公共安全考量，並在其現有權限範圍內進行裁量，以決定哪些申請人的申訴可獲得聽證機會。擬議法規還將要求 TNC 建立司機停權申訴程序，向司機提供有關停權原因的充分通知，並允許司機有機會對停權決定提出挑戰。

DPU 體認到許多司機的主要收入來源是透過共享乘車服務。因此，DPU 提議這些修訂，旨在為司機建立一個更加公平且透明的申訴程序。

運輸網路車輛電動化

Massachusetts 法律已針對用於共享乘車服務的車輛建立了新要求。2022 年清潔能源法案要求實施一項新計畫，旨在減少共享乘車車輛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擬議法規 (220 CMR 277.00) 中包含的要求有：TNC 必須建立計畫與財務支持方案，以協助司機過渡到使用電動車。

為了減輕司機向電動車過渡時的財務負擔，該州目前提供多項激勵計畫，包括 Massachusetts 清潔能源中心的 [Ride Clean Mass 計畫](#)。Ride Clean Mass 向司機提供回扣，大幅降低了共享乘車司機購買或租賃電動車時的前期成本。透過該計畫，符合條件的司機購買新電動車最高可獲得 \$14,000 的資助，購買二手電動車最高可獲得 \$6,500，並可獲得用於提供共享乘車服務的電動車租賃資金。

220 CMR 275.00 運輸網路司機適格性標準

	<u>現行規則</u>	<u>擬議修訂規則</u>
<u>強制撤銷資格， 拒絕發證</u>	未載明。	在進行背景調查期間，於任何美國司法管轄區被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
<u>強制撤銷資格， 拒絕發證</u>	未載明。	背景調查期間，駕駛執照為臨時照、青少年操作員執照、受酒精鎖 (ignition interlock) 限制、受操作時間限制或其他類似限制
<u>強制撤銷資格， 拒絕發證</u>	未載明。	在過去 1 年內，因被判定 3 次超速罰單（判定為“Responsible”）而導致駕駛執照被吊扣
<u>強制撤銷資格， 拒絕發證</u>	過去 5 年內，因與操作機動車輛相關的原因被吊扣駕駛執照。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過去 1 年內，因任何與操作機動車輛相關的原因被吊扣小客車駕駛執照。

<u>強制撤銷資格， 拒絕發證</u>	允許或試圖允許他人代表司機提供運輸網路服務不屬於強制撤銷資格。	在過去 1 年內，允許或試圖允許他人代表司機提供運輸網路服務。
<u>強制撤銷資格， 拒絕發證</u>	過去 5 年內，因保險局 (Division of Insurance) 定義的可附加保費事故 (Surchargeable Incidents) 而導致執照吊扣。	過去 3 年內，因保險局 (Division of Insurance) 定義的可附加保費事故 (Surchargeable Incidents) 而導致執照吊扣。
<u>強制撤銷資格， 拒絕發證</u>	在過去 7 年內，司機被指派參加法院命令的酒精或受管制物質教育、治療或康復計畫，目前由法規 M.G.L. c. 159A½, § 4(b)(vii) 認定。	加入適格性標準：在過去 7 年內，司機被指派參加法院命令的酒精或受管制物質教育、治療或康復計畫。
<u>推定撤銷資格， 本局可對該撤銷 資格進行個別化 評估</u>	過去 7 年內，未被適格性標準提及的其他重罪罪行獲得替代性或保留裁決（如暫緩起訴並附帶條件，簡稱“CWOFF”），不構成撤銷資格。	過去 7 年內，未被適格性標準提及的任何重罪罪行獲得替代性或保留裁決（如“CWOFF”）。
<u>強制撤銷資格， 拒絕發證</u>	定罪紀錄包括： 非法使用或持有武器；夜間 (G.L. c. 266, § 16) 或日間 (G.L. c. 266, § 18) 強行進入他人住宅之重罪；公然暴露及騷擾或糾纏他人 (G.L. c. 272, § 53)，且發生於過去 7 年內。	定罪紀錄包括： 非法使用或持有武器；夜間 (G.L. c. 266, § 16) 或日間 (G.L. c. 266, § 18) 強行進入他人住宅之重罪；公然暴露及騷擾或糾纏他人 (G.L. c. 272, § 53)，且發生於過去 10 年內。
<u>強制撤銷資格， 拒絕發證</u>	定罪紀錄包括： 在個人一生中任何時間被定罪：徒手搶劫 (G.L. c. 265, § 19)；支付報酬的性行為 (G.L. c. 272, § 53A(b))；招徠妓女 (G.L. c. 272, § 8)；危害兒童 (G.L. c. 265, § 13L)；騷擾 (G.L. c. 265, § 43)；多次駕駛違規 (220 CMR 274.21)。	定罪紀錄包括： 非武裝搶劫 (G.L. c. 265, § 19)；有償性行為 (G.L. c. 272, § 53A(b))；招徠娼妓 (G.L. c. 272, § 8)；危害兒童 (G.L. c. 265, § 13L)；騷擾 (G.L. c. 265, § 43)；多次駕駛違規 (220 CMR 274.21)，且發生於過去 10 年內。
<u>強制撤銷資格， 拒絕發證</u>	未載明。	定罪紀錄包括：

		勒頸或使人窒息 (G.L. c. 265, § 15D(b))；持危險武器毆打罪 (G.L. c. 265, § 15A(b))，且發生於過去 10 年內。
<u>強制撤銷資格，拒絕發證</u>	<u>未載明。</u>	在個人一生中任何時間，因任何罪行被判定因精神錯亂而不具備刑事責任能力或因無行為能力而被駁回起訴。
推定撤銷資格，本局可對該撤銷資格進行個別化評估	<u>未載明</u>	對某項罪行獲得替代性或保留裁決（如 CWOFF），若該裁決進入程序已過去 10 年或以上。
<u>無撤銷資格</u>	<u>未載明。</u>	部門不會將青少年違規處置作為撤銷資格的考量因素。